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6,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賣方
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該物業(將予收購的資產)乃一項住宅物業稱為香港白建時道39號松峰園二樓D室及第18號車位，住宅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1,019平方呎。該物業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由賣方自用。

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該物業的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為16,1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16,100,000港元。買方已向賣方支付1,610,000港元訂金，餘額14,4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如該物業鄰近地區的相類物業價格及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上述估值)後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前發生。賣方於完成時交付空置之該物業予買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致力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把握機遇以擴充其高質素住宅物業組合。考慮到該物業日後將帶來租金收入以及豪宅市場前景正面，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的16,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一項住宅物業稱為香港白建時道39號松峰園二樓D室及第18號車位，住宅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1,019平方呎；
「買方」	指	貴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7%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拓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